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草案

股份基礎給付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eas@ardf.org.tw](mailto:ea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企 業 會 計 準 則 委 員 會

# 股份基礎給付

## 壹、前 言

- 第 一 條 本公報係訂定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準則。
- 第 二 條 本公報適用於所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會計處理，包括：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 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且協議條款給與企業或該等商品或勞務之提供者選擇企業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交易。該等商品包括存貨、消耗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非金融資產。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缺乏可明確辨認企業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而情況顯示企業可能已（或將）取得商品或勞務時，仍應適用本公報。
- 第 三 條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可能由集團另一企業（或集團任一企業之股東）替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交割。除非交易之目的明顯並非為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支付該商品或勞務，本公報第二條亦適用於：
1. 當同集團中另一企業（或集團任一企業之股東）負有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義務時，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
  2. 當同集團中另一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時，負有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義務之企業。
- 第 四 條 下列交易不適用本公報之規定：
1. 企業與員工（或他人）以其為企業權益工具持有者身分所作之交易。
  2. 企業取得之商品為企業合併或共同控制下之個體或業務合併中所取得淨資產之一部分之交易。因此，企業合併中為換取對被收購者之控制所發行之權益工具非屬本公報之範圍，但給與被收購者員工（以其員工之身分，例如換取其繼續提供之勞務）之權益工具適用本公報。
  3. 企業依合約取得商品或勞務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且該合約屬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條之範圍者。

## 貳、定 義

- 第 五 條 本公報用語定義如下：
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指有下列任一情況之交易：
    - (1) 企業自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之商品或勞務之提供者（包括員工）取得商品或勞務。
    - (2) 當集團另一企業自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之商品或勞務之提供者取得商品或勞務時，企業對該提供者發生清償該交易之義務。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指企業（或集團另一企業，或集團企業之股東）與另一方（包括員工）間之協議，該協議使對方若達成既得條件（若有時）時有權取得下列項目：
- (1) 企業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其金額係以該企業或集團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認股權）之價格（或價值）為基礎。
  - (2) 企業或集團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認股權）。
3.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指一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於該交易中取得商品或勞務，而發生移轉現金或其他資產予該等商品或勞務提供者之負債，其金額以企業或集團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認股權）之價格（或價值）為基礎。
4.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指有下列任一情況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 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以其本身權益工具（包括股份或認股權）作為對價。
  - (2) 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但不負有向提供者交割該交易之義務。
5. **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以下簡稱員工）**：係指提供個人勞務予企業且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
- (1) 基於法律或課稅目的而被視為員工之個人。
  - (2) 在企業之督導下，為企業提供勞務之個人。
  - (3) 提供類似於員工所提供之勞務者。
- 就本公報之目的而言，此包括所有管理人員，即有權責規劃、督導或控制企業活動之人員。
6. **所給與權益工具**：係企業於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賦予另一方對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有條件或無條件）。
7. **認股權**：係指給予持有人於特定期間以固定或可決定之金額認購企業股份之權利（而非義務）之合約。
8. **公允價值**：就本公報之目的而言，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交換資產、清償負債或交換所給與權益工具之金額。
9. **給與日**：係指企業與另一方（包括員工）同意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即對於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具有共識）之日。於給與日，企業同意若約定既得條件（如有時）達成時，賦予對方對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若該協議須經核准（如須經董事會通過），則給與日為取得核准之日。
10. **衡量日**：即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日。對於與員工之交易，衡量日即給與日；對於與員工以外之他人之交易，衡量日係指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
11. **內含價值**：係對方有權（有條件或無條件）認購或有權取得之股份之公允價值，與對方為取得該等股份所須（或將須）支付價格（如有時）間之差

額。例如，認股權之行使價格為 25 元，可認購公允價值為 30 元之股份，其內含價值為 5 元。

12. **既得**：成為一應享之權利。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下，當對方應享之權利不再受限於任何既得條件之滿足時，該對方取得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即為既得。
13. **市價條件**：係用以決定權益工具之行使價格、既得或可行使性之績效條件中，與企業權益工具（或同一集團內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之市價（或價值）有關者。例如，達到特定股價或認股權內含價值之特定金額，或達到以企業權益工具（或同一集團內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之市價（或價值）相對於其他企業權益工具之市價指數為基礎之特定目標。
14. **既得期間**：係指滿足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所有約定既得條件之期間。
15. **既得條件**：係指在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下，決定企業是否已取得商品或勞務而使對方有權取得現金、其他資產或企業權益工具之條件。既得條件或為服務條件，或為績效條件。
16. **服務條件**：係指要求對方完成向企業提供特定期間之服務之條件。
17. **績效條件**：係指要求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即「服務條件」），且當對方提供所要求之服務時，符合特定績效目標之條件。

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須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不得超過服務期間之結束日。
- (2) 得始於服務期間之前，惟績效目標之開始日須未明顯早於服務期間之開始日。

績效目標係參照下列事項而定：

- (1) 企業本身之營運（或活動）或同一集團內另一企業之營運或活動（即非市價條件）；或
- (2) 企業權益工具或同一集團內另一企業之權益工具（包括股份及認股權）之價格（或價值）（即市價條件）。

績效目標可與企業整體或企業（或集團）之某一部分（諸如一部門或個別員工）之績效有關。

## 參、會計準則

### 認列

第六條 企業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應於取得時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並認列相應之權益（若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或負債（若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時，應將其認列為費用。

##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衡量原則

第七條 企業對於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直接以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相應之權益，除非該公允價值無法可靠估計。若企業無法可靠估計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間接衡量其價值及相應之權益。

第八條 交易對象為員工時，企業應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為基礎，衡量所取得勞務之公允價值。此係因，除現金薪資及其他員工福利外，股份、認股權或其他權益工具通常被給與員工以作為其酬勞組合之一部分，而以員工酬勞組合中某特定組成部分為代價所取得之勞務，通常無法直接衡量，且股份或認股權之給與有時係作為分紅協議（而非基本酬勞）之一部分，支付該等額外酬勞所獲取增額效益之公允價值可能難以估計。

第九條 交易對象為員工以外之他人時，通常可假設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能可靠估計，該公允價值應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衡量。  
若企業無法可靠估計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應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所衡量之公允價值，間接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相應之權益。

### 取得勞務之交易

第十條 企業所給與權益工具若屬立即既得，對方在無條件享有該等權益工具之權利前，無須提供特定期間之勞務。除有反證外，應推定已取得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此時，企業應於給與日全數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應之權益。

第十一條 企業所給與權益工具若直至對方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後方為既得，應推定將於未來之既得期間取得對方所提供作為權益工具對價之勞務。企業對於該等勞務，應於既得期間隨著對方勞務之提供而認列為資產或費用，並認列相應之權益。例如：

- 1.若給與員工認股權之條件為完成三年之服務，則企業應推定將於未來之三年既得期間取得該員工所提供作為認股權對價之勞務。
- 2.若給與員工認股權之條件為達成某一績效條件並須持續受雇於企業直至該績效條件滿足，且既得期間之長短取決於何時滿足該績效條件，則企業應推定將於未來之預期既得期間取得該員工所提供作為認股權對價之勞務。企業應於給與日以績效條件之最可能結果為基礎，估計預期既得期間之長度。若績效條件為市價條件，則對於預期既得期間長度之估計，應與用以估計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之假設一致，且後續不得修正該估計。若績效條件並非市價條件，且後續資訊顯示既得期間之長度與先前之估計不同，則應依該資

訊修正其對既得期間長度之估計。

## 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

### 決定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十二條 企業對於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之交易，應於衡量日以可得之市價為基礎，並考量該等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除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衡量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第十三條 若市價不可得，企業應採用適當評價技術，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在已充分了解並有成交意願雙方間之公平交易中於衡量日之價格，以估計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例如，在許多情況下，給與員工之認股權之市價不可得，因為給與之認股權不適用於公開交易認股權之條款及條件；若無類似合約條款及條件之公開交易認股權，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應採用一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

### 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處理

第十四條 給與權益工具之條件可能為滿足特定之既得條件，例如，給與員工股份或認股權通常以員工須繼續受雇於企業一定期間為條件。此外亦可能必須滿足績效條件，例如，企業之利潤達成一定之成長或企業之股價達一定之上漲。於衡量日估計股份或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權益工具數量而納入交易金額衡量之考量，以使最終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作為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對價）之金額，依實際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為基礎。因此，若所給與權益工具因未滿足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而未既得，例如，對方未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或未滿足績效條件（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則在累積基礎上，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認列金額為零。

第十五條 企業應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可得估計為基礎，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應修正該估計。除第十六條另有規定外，企業於既得日應修正此估計，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

第十六條 企業於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例如以目標股價作為既得或可行使性之條件）及所有非既得條件。因此，權益工具之給與附有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者，無論該市價條件或非既得條件是否滿足，企業應認列自滿足市價條件以外之所有既得條件之對方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例如，自於特定服務期間仍繼續服務之員工所取得之勞務）。

### 既得日後

第十七條 企業已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相應之權益者，於既得日後，不得對總權益作後續調整。例如，若已既得之權益工具隨後喪失，或認股權未行使，企業已認列自員工所取得勞務之金額不得迴轉，但並未禁止認列權益內之移轉，亦即

自權益之某一組成部分移轉至另一組成部分。

### 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若無法可靠估計

第十八條 當企業無法於衡量日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可靠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之罕見情況下，企業應：

1. 於原始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後續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與最終交割日，衡量權益工具之內含價值，並將内含價值之變動認列為損益。就認股權之給與而言，當認股權行使、喪失（例如於終止聘僱關係時）或失效（例如於認股權存續期間終了）時，即為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最終交割。
2. 以最終既得或最終行使（如適用時）之權益工具數量為基礎，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例如，為適用此規定於認股權，除第十一條第二款有關市價條件之規定不適用外，應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之規定，於既得期間（如有時）認列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應以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為基礎。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應修正該估計。企業於既得日應修正此估計，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權益工具數量相等。既得日後，若認股權喪失或於認股權存續期間終了時失效，應將所認列之已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迴轉。

第十九條 若企業適用第十八條之規定，由於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修改，於適用第十八條規定之內含價值法時均將納入考量，故無須適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惟若企業交割適用第十八條規定之權益工具給與，則：

1. 若交割於既得期間發生，企業應將該交割按加速既得處理，並立即認列於剩餘既得期間取得之勞務原應認列之金額。
2. 交割時所作之給付應按權益工具之買回處理，亦即作為權益之減項，但該給付超過權益工具於買回日衡量之內含價值者，超出之部分應認列為費用。

### 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取消及交割）

第二十條 企業可能修改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例如，其可能降低所給與員工認股權之行使價格（即認股權價格重設）而使該等認股權之公允價值增加。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修改之影響之處理。惟該等規定亦應適用於與員工以外之他人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且該交易係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者。在後者之情況下，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提及之給與日，均應為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

第二十一條 企業至少應以所給與權益工具於給與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認列已取得勞務，除非該等權益工具因未能滿足給與日所約定之既得條件（市價條件除外）而未既得。無論權益工具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有任何修改，或取消或交割所給與之權益工具，均應適用此規定。此外，企業應認列因修改而使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總公允價值增加或對員工有利之影響。

第二十二條 權益工具之給與若於既得期間取消或交割（既得條件未滿足而喪失權利致取消

給與者除外)：

1. 企業應將該取消或交割按加速既得處理，並立即認列於剩餘既得期間取得之勞務原應認列之金額。
2. 於給與取消或交割時對員工所作之給付，應按權益工具之買回處理，亦即作為權益之減項，但該給付超過權益工具於買回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者，超出之部分應認列為費用。惟若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包括負債組成部分，企業應於取消或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為清償負債組成部分所作之任何給付，應按負債之消滅處理。
3. 若企業給與員工新權益工具，且於給與該等新權益工具之日將所給與新權益工具辨認為被取消權益工具之替代權益工具，應將該替代權益工具之給與，按與對原權益工具給與之修改相同之方式，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處理。所給與增額公允價值，係指於替代權益工具給與之日，該替代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被取消權益工具之淨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被取消權益工具之淨公允價值係指其於取消前刻之公允價值減去因取消權益工具而對員工所作之任何給付依第二款規定作為權益減項之金額。若企業未確認所給與新權益工具為被取消權益工具之替代權益工具，應將該等新權益工具按權益工具之新給與處理。

第二十三條 若企業或對方得選擇是否要達成非既得條件，應將既得期間內企業或對方未達成該非既得條件之情況按取消處理。

第二十四條 企業若買回已既得之權益工具，其對員工所給付之金額應作為權益之減項，但該給付超過所買回權益工具於買回日衡量之公允價值者，超出之部分應認列為費用。

##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

### 衡量原則

第二十五條 企業對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時，以所發生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及為支付該等商品或勞務之負債。除有反證外，企業應推定已取得員工為換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提供之勞務；因此，企業應立即認列所取得之勞務及為支付該等勞務之負債。若所給與之給付直至員工完成特定期間之服務後方為既得，企業應於該期間隨著員工勞務之提供，認列所取得之勞務及為支付該等勞務之負債。企業應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並將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直至負債交割為止。

第二十六條 企業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之規定，運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考量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員工至今已提供勞務之程度，估計所發生負債之公允價值。

## 既得條件與非既得條件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於衡量日估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不得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反之，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應藉由調整給與之數量而納入該交易所產生之負債衡量之考量。

第二十八條 企業應於既得期間以對預期既得給與數量之最佳可得估計為基礎，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若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給與數量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應修正該估計。企業於既得日應修正此估計，以使其與最終既得之給與數量相等。

第二十九條 企業於估計所給與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允價值時，以及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及交割日再衡量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應考量市價條件（例如以目標股價作為既得或可行使性之條件）及非既得條件。

第三十條 企業適用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最終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作為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之對價）之累積金額應與所支付之現金相等。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由現金交割改變為權益交割之修改之會計處理

第三十一條 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條款及條件修改，而使其成為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該交易應自修改日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具體而言：

1. 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於修改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依已取得商品或勞務之程度於修改日認列於權益。
2. 於修改日除列該日之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負債。
3. 於修改日所除列負債之帳面金額與所認列權益之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若既得期間因修改而延長或縮短，前項規定之適用應反映修改後之既得期間，即使修改發生於既得期間後亦同。

第三十二條 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可能取消或交割（既得條件未滿足而喪失權利者除外）。若企業給與權益工具，且於該給與日將其辨認為被取消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之替代，應適用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處理。

## 得選擇現金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三十三條 對於協議條款給與企業或對方選擇企業以現金或其他資產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若已發生以現金或其他資產清償之負債，則對該交易或該交易之組成部分，應在已發生負債之範圍內按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若未發生此種負債，則在未發生此種負債之範圍內按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處理。

## 協議條款給與對方交割選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三十四條 企業若給與對方選擇以現金交割或藉由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權利，則係給與複

合金融工具，其中包括負債組成部分（即對方要求支付現金之權利）及權益組成部分（即對方要求以權益工具而非以現金交割之權利）。對於與員工以外之他人之交易，且於該交易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可直接衡量者，企業應於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日，以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

第三十五條 企業對於其他交易（包括與員工之交易），應於衡量日考量權益工具或現金權利給與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為適用此規定，企業應先衡量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再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考量對方為取得權益工具而須喪失收取現金之權利）。複合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負債組成部分與權益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總和。

第三十六條 企業應將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按複合金融工具之每一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負債組成部分，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相關規定，於對方提供商品或勞務時，認列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及為支付該等商品或勞務之負債。對於權益組成部分（如有時），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相關規定，於對方提供商品或勞務時，認列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以及相應之權益。

第三十七條 企業應於交割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負債。  
企業若於交割時發行權益工具而非支付現金，則該負債應直接轉列為權益，作為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對價。  
企業若於交割時支付現金而非發行權益工具，該支付應全數用以清償負債，先前已認列之任何權益組成部分仍應列為權益。惟此規定並未禁止企業認列權益內之移轉，亦即自權益之某一組成部分移轉至另一組成部分。

### 協議條款給與企業交割選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三十八條 對於協議條款給與企業選擇以現金交割或發行權益工具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企業應決定是否負有以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並據此處理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企業若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則負有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

1. 選擇以權益工具交割係實務上不可行（例如因為法律禁止企業發行股份）。
2. 有過去慣例以現金交割。
3. 有明定政策以現金交割。
4. 通常於對方要求現金交割時即以現金交割。

第三十九條 企業若負有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四十條 企業若無現金交割之現時義務，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處理。於交割時：

1. 若企業選擇以現金交割，應將該現金給付按權益之買回處理，作為權益之減

- 項，但第三款規定者除外。
- 2.若企業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交割，則無須作進一步之會計處理（但得於必要時自權益之某一組成部分移轉至另一組成部分），但第三款規定除外。
  - 3.若企業選擇以交割日公允價值較高之選項交割，則應對所給與之超額價值（即所支付現金與原應發行權益工具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或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與原應支付現金間之差額，視何者適用）認列費用。

## 集團企業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四十一條 對於集團企業間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應評估給與之性質及其本身之權利與義務，俾於其財務報表依權益交割或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

第四十二條 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

- 1.給與係其本身之權益工具。
- 2.該企業未負有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義務。

企業後續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僅就非市價之既得條件之變動再衡量此等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衡量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

第四十三條 當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係由集團內另一企業取得商品或勞務時，交割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企業僅於以其本身之權益工具交割時，方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該交易。否則，該交易應認列為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第四十四條 某些集團內之交易，涉及要求集團某一企業因集團另一企業提供股份基礎給付予商品或勞務之提供者，而支付予該另一企業之償還協議。無論集團內有何償還協議，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仍應依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處理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惟當取得商品或勞務之企業不負有交割該交易之義務時，該交易屬母公司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

## 涉及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第四十五條 企業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取得勞務作為其本身權益工具之對價者，均應將該等交易按權益交割處理，無論：

- 1.企業選擇或必須自另一方買回該權益工具以履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中對員工之義務。
- 2.員工對於企業權益工具之權利係由企業本身或其股東所給與。
- 3.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由企業本身或其股東交割。

第四十六條 若股東負有向被投資者之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其所提供者係被投資者而非其本身之權益工具。因此，若被投資者與股東屬同一集團，該股東應依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相關規定衡量其義務。

### 涉及母公司權益工具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第四十七條 母公司將其權益工具之權利給與其子公司員工時，子公司未負有提供母公司權益工具予員工之義務，而母公司負有提供其本身權益工具以向子公司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因此，子公司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規定，衡量自其員工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應之權益作為母公司之投入；母公司則應依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規定衡量其義務。

第四十八條 子公司將其母公司權益工具之權利給與員工時，因子公司未符合第四十二條之任一條件，故子公司應將與其員工之交易按現金交割處理，無論子公司係以何種方式取得該權益工具以履行其對員工之義務。

### 涉及對員工之現金交割給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第四十九條 自員工取得勞務之企業，對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若母公司（非該企業本身）對該企業之員工負有現金給付之義務，因子公司未負有向其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子公司應將此項與員工之交易按權益交割處理，並認列相應之權益作為母公司之投入，後續應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就未能達成非市價之既得條件所產生之任何變動，再衡量該交易之成本；由於母公司負有向員工交割該交易之義務，且其對價為現金，故母公司應依第四十三條所述適用於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適用之規定衡量其義務。

## 肆、揭 露

第五十條 企業應揭露當期存在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及範圍之資訊，至少應包括下列資訊：

1. 於當期任何時間存在之各類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說明，包括各協議之一般條款及條件，例如，既得之規定、所給與認股權之最長存續期間及交割之方式（例如以現金或權益）。企業亦得將具有幾乎相似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類型之資訊彙總揭露。
2. 下列各項認股權之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 (1) 期初流通在外者。
  - (2) 當期給與者。
  - (3) 當期喪失者。
  - (4) 當期行使者。
  - (5) 當期逾期失效者。
  - (6) 期末流通在外者。
  - (7) 期末可行使者。

第五十一條 企業應揭露當期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或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決定之資訊。

若企業參照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間接衡量所取得作為企業權益工具對價之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則所揭露之資訊至少應包括（若適用）：

1. 當期給與之認股權於衡量日之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以及該公允價值如何衡量之資訊。
2. 當期給與之其他權益工具（即認股權以外者）於衡量日之數量與加權平均公允價值，以及該公允價值如何衡量之資訊。
3. 當期修改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其修改之說明。

若企業直接衡量當期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應揭露該公允價值如何決定，例如，公允價值是否依該等商品或勞務之市價衡量。

若企業使用評價技術，應揭露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使用評價技術時所採用之假設及選擇該方法之理由。

第五十二條 企業應揭露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之影響，至少應包括下列資訊（若適用）：

1. 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中，因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不符合認列為資產之條件而認列為費用之總額。
2. 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所產生負債之期末帳面金額。

## 伍、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公報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布，對報導期間開始日在中華民國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但亦得提前適用。

第五十四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早於本公報適用日者，除第五十五條規定外，得不適用本公報。但企業於本公報適用日（含）以後修改其合約條款或合約條件者，應依本公報第二十條至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處理。

第五十五條 對於本公報適用日已存在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而產生之負債，企業應於適用日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流通在外負債，並將其與適用本公報前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報導期間開始日之保留盈餘（或其他更適當之權益項目）。比較期間之金額則應依據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相關規定重分類。